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〔2024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(2024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(2024 修订)》经2024年10月25日学校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年10月25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(2024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,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,保证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及有效使用,根据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0号)、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京教财[2017]6号)的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各单位占有、使用的,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。

学校国有资产包括: 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、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,学校各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(学校投入资金和各单位自有资金)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、纵横向科研、科技开发、自制、联营、合资转入校办企业等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。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

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: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,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; 按照科学规范、从严控制、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; 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;

明晰产权关系;实施产权管理;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、节约及有效使用;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。

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,应当坚持以下原则:

- (一)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;
- (二)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 原则;
 - (三)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应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,对重大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重大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、执行进行监督和制约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第六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。主任由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,副主任由主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,成员包括:党政办公室主任、财务处处长、审计处处长、资产管理处处长、后勤基建处处长、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、网络信息中心主任,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。

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非常设性机构,统筹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研究、产权界定、资产配置、使用、管理和清产核资等工作,为校长办公会决策提供政策性依据和建议。

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坚持"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"的原则,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,施行资产管理处、院(部、处)、实验室(教研室)三级管理体制。

- 第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是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,统一对学校各单位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。 其主要职责是:
- (一)根据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,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。
- (二)负责组织学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队伍,协调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- (三)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登记入账、日常管理、调拨配置、 处置核销工作。
- (四)负责编制、汇总、审核学校各单位日常物资设备和专项设备购置计划,根据学校财力情况,确定购置计划。
- (五)参与教学、科研等归口管理单位仪器设备购置前的可 行性论证。
 - (六)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。
- (七)负责对学校拟开办的经营项目进行论证,履行国有资产投入的申报手续。
- (八)负责对全校国有资产定期进行统计,按期完成上级报表工作,组织检查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增、减变动及制度执行情况。
- (九)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,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。
 - (十)向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报告资产管理工

作。

第九条 院(部、处)级单位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各单位行政一把手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;各单位须有一名主要领导主管本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;各单位须有一名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员,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;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须纳入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之内,作为工作考核内容。
- (二)认真执行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, 做好本单位占有国有资产的使用、保管、维护和借还等管理工作。
- (三)根据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,负责编制本单位物 资设备购置计划。
- (四)审批用自有经费购置所需物资设备的计划或报告,报 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后进行购置,并到资产管理处建账,到财务 处报销。
- (五)协助资产管理处办理急需、专用物资设备的采购、调 拨和提运以及资产清查等工作。
- (六)负责本单位离退休人员、离校人员所使用的国有资产的交接回收工作。

第十条 实验室(教研室)的职责:

(一)按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及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实验室(教研室)管理制度,做好国有资产建卡、建账工作和借用归还手续,做到账、卡、物相符。

- (二)负责编报物资设备需求计划,报归口管理单位审核。
- (三)负责向资产管理处上报国有资产增、减变动情况,完 成资产管理处要求的各项报表工作。
- (四)负责建立物资设备技术档案,做好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及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工作。
- (五)对有关人员和学生经常进行爱护仪器设备、节约使用器材和安全操作的教育。
- (六)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的行为进行制止、教育,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三章 资产配置

-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,按照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,通过购置、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。
-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。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遵循以下原则:
 - (一)与学校履行职能相适应的原则;
 - (二) 厉行节约, 从严控制的原则;
 - (三)调剂、租赁、购置相结合的原则;
 - (四)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、政府采购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配置国有资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现有资产配置尚未达到规定的标准且无法满足各单位

履行职能的需要;

- (二)无法与其他单位共享、共用相关资产;
- (三)无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,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成本过高;
 - (四)其他经批准予以配置资产的事项。
-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;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,应当加强论证,从严控制,合理配置。
- 第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按照学校的要求,根据本单位发展需求,依据财务预算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,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十六条 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、举办大型活动及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,原则上应通过调剂、租赁等方式解决。确需购置的,由主办单位按照配置标准和规定程序报批。
-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 属国有资产,由各单位依法占有、使用,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, 加强管理。在建工程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、竣工财务决算编 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,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 时进行账务处理。

第四章 资产使用

第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资产属国家所有,各单位依法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和对外投资、

出租、出借等方式。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加强对资产使用的管理,做到物尽其用,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;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,防止资产使用中的损失和浪费。学校对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,进行调剂,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,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,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,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,做到账账、账卡、账实相符;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,应当查明原因,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、非专利技术、校名校誉、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,依法保护,合理利用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,不得出借给个人、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。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,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学校办公用房不得出租、出借;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举办经济实体。

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,不得从事股票、期货、基金、企业债券等投资。

学校国有资产出租给个人、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的, 应采

用公开竞价拍租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、公正的方式进行。

- 第二十五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等事项,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要加强可行性论证、法律审核和监管,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,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-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、对外投资必须事先报经市教委同意后,上报市财政批准后才能予以实施。
-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,统一核算,统一管理。

第五章 资产处置

-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其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。处置方式包括:调拨、捐赠、置换、出售、报废、报损等。
- 第二十九条 学校需处置的国有资产包括: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处置范围包括:
 - (一)闲置资产;
 - (二)超标准配置的资产;
 - (三)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,确需报废、淘汰的资产;
- (四)因分立、撤销、合并、改制、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占有、使用权转移的资产;
 - (五)已超过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并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

的资产;

(六)报损资产;

(七)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处置的资产。

除上述情况外,学校各单位不得将配置标准内未达到最低使 用年限标准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。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产权清晰, 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处置。

第三十条 市教委或市财政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及资产交接凭证,是学校处置资产及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依据。

第三十一条 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及绿色环保的原则,处置资产实行公开交易或无害化处理。经批准处置的资产在接到市教委或财政部门的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,与市财政部门确定的国有资产处置监管机构联系办理资产交接手续,不得自行处理。资产交接前应保持完整,严禁拆除任何部件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的闲置资产,由资产管理处根据各单位资产配置情况进行统一调剂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,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,实行"收支两条线"管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,明确岗位职责,完善处置流程,规范处置行为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对资产处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,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:

(一)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资产的;

- (二)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,造成资产损失的;
- (三)对已批准处置资产不按照规定上交或无故长期留用, 私自拆除资产部件或私自处理资产的;
 - (四)隐瞒、截留、挤占、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;
 - (五)其他违法、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涉及国家机密的国有资产处置,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

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对学校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,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、使用权的行为。

第三十七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、经营权、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能解决的,向市教委申请调解,或者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,调解不成的,可依法提起诉讼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,由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,经市教委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同意后,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能解决的,依照司法程序处理。

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

第四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

行评估:

- (一)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;
- (二)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;
- (三)合并、分立、清算;
- (四)资产拍卖、转让、置换;
- (五)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;
- (六)确定涉讼资产价值;
- 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。

第四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:

- (一)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;
- (二)下属单位之间的合并、资产划转、置换和转让;
- (三)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,报经市教委和市财政局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。

第四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家、地方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,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。 学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。

第四十三条 学校进行资产清查,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资[2016]1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:基本情况清理、账务

清理、财产清查、损溢认定、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。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进行资产清查:

- (一)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,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;
 - (二)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;
 - (三)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;
 - (四)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;
- (五)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,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 变化的;
 - (六) 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

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,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,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,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。

第四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,包括资产年度报告、月报等。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应当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对其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,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应当内容完整、信息真实、数据准确。

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,全面、动态地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的占有、使用和处置状况,并作为编制学校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章 监督检查

第四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社会监督相结合,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、事后监督相结合,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,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,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,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,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。

第五十条 学校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,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,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、处分和处理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首经贸政发〔2021〕56号)同时废止。